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农厅联发〔2025〕46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安排，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现

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5 年 2 月 28 日

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用，加快推动农业领域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和《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19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

（一）补贴产品条件

除补贴额一览表规定的基本配置和参数外，补贴产品还须具备以下技术条件:

1. 空机重量不超过116千克，起飞全重不超过150千克。

2. 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50千米/小时，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30米，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2000米，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

3. 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

4. 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

5. 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6. 获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7.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8. 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二）生产企业条件

1. 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2. 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能够确保实施作业飞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报送识别信息。

3. 拥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

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4. 按照我省投档审核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自主投档等工作；申领补贴的机具，作业飞行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3 年。

5. 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在我省范围内设立不少于 5 个售后服务中心，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和提供产品维修服务。

6. 签订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承诺书。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人可享受补贴机具 1 台，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机具不超过 5 台。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黑龙江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执行。

三、补贴申请条件

1. 购机者应当由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进行培训和考核，

合格后取得操作证书。

2.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喷施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3. 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上粘贴登记标志。

4. 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期不少于一年。

5. 已完成不少于1000亩的喷施作业量，需提供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6. 签订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

7. 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我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的操作实施等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补贴操作要求同常规机具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相同，企业投档时须同步报送企业资质和产品技术条件相关材料。

（二）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应执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农机产销企业参与黑龙江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要求，规范

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三）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政策，自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号）印发之日（2024年4月30日）开始执行。

（四）各地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可按照本方案和有关要求细化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要求，做好组织实施、信息公开、机具核验、补贴监管和违规查处等工作。

附件：1.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 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承诺书

3. 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

附件 1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　注
1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0L ≤药液箱额定容量＜ 5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10000	1.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是由两个以上旋翼（含两个）组成，并通过多个旋翼在空气中旋转产生升力和拉力实现飞行并进行施药作业的无人飞机。2. 智能电池系统由智能电池和智能电池充电器组成，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和充放电使用次数显示等功能。3. 避障系统是指通过雷达或多目视觉等传感器主动检测障碍物并能实时规避的系统，通常有前避障、前后避障或绕障，不含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2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 5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14400	

附件 2

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认真学习有关政策、规定，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并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补贴产品生产、经营等内容，具备售后服务能力。

二、补贴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性能等所有指标与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提供的承诺一致。

三、补贴产品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已申领补贴的产品，其作业飞行记录自补贴申领当年开始保存不少于 3 年。

四、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能够确保实施作业飞行时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向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报送识别信息;

五、拥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企业负责对用户进行培训并考核，内容包含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六、已享受过补贴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需要退、换货的，需提前告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并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

七、主动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违规处理、相关资料调取等工作。

八、因违反相关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

一、严格遵守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等相关政策要求。已充分了解所购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自主购置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提供的相关申请资料和购机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农事作业，不超高、超速、超范围使用。

三、在申报补贴前，已认真学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并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

四、主动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生产经营组织（个人）承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个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